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91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范围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权益。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总额的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91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总额的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91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125.00	24,498.83
2	卫材热敏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2,755.44	48,070.27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48,150.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0万元，剩余可用超募资金余额为48,150.16万元。除本公告外，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外，剩余额度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6.2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虽然募集资金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降低风险、规避风险、保值增值的目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额外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16,630.44万元的借款(年利率2.25%)。用于“卫材热敏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91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16,630.44万元的借款(年利率2.25%)。用于“卫材热敏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91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125.00	24,498.83
2	卫材热敏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2,755.44	48,070.27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48,150.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0万元，剩余可用超募资金余额为48,150.16万元。除本公告外，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外，剩余额度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6.2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沃替尼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 中国注册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2022年欧洲肿瘤内科学(ESSO)大会公布了沃替尼(DZP909, somavertinib)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中国注册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的结果。该研究在《BMC》期刊发表，肿瘤客观缓解率(ORR)为59.8%，该注册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志军先生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52,78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784%。其中：

(1)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数为52,76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41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面向视频识别和人脸识别	202110361821.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信息管理系统	202110766053.4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涌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国际中心1栋202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志军先生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52,78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784%。其中：

(1)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数为52,76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41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3.26%	1.68%	2019年3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27.96%	3.46%	2019年3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5,000,000	41.26%	11.4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3.26%	1.68%	2019年3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27.96%	3.46%	2019年3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5,000,000	41.26%	11.4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涌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国际中心1栋202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志军先生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52,78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784%。其中：

(1)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数为52,76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414%。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16,630.44万元的借款(年利率2.25%)。用于“卫材热敏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91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16,630.44万元的借款(年利率2.25%)。用于“卫材热敏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91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125.00	24,498.83
2	卫材热敏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2,755.44	48,070.27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48,150.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0万元，剩余可用超募资金余额为48,150.16万元。除本公告外，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外，剩余额度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6.2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16,630.44万元的借款(年利率2.25%)。用于“卫材热敏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91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16,630.44万元的借款(年利率2.25%)。用于“卫材热敏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金额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进度拨付。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91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125.00	24,498.83
2	卫材热敏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2,755.44	48,070.27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2,464.03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48,150.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0万元，剩余可用超募资金余额为48,150.16万元。除本公告外，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外，剩余额度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6.2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